附件1

2023年广州市“四化”评估诊断资金项目

入库申报指南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3 月

一、支持内容

本方向项目为竞争性项目。支持具备“四化”评估诊断能力的企事业单位为广州市规上制造业企业提供“四化”评估诊断服务。

二、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登记满2年及以上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申报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

（三）申报单位（含总部及分支机构）应组建至少20人的专门诊断团队，其中至少含有5名高级工程师，需提交有关人员相关材料（社保证明等）。诊断小组应聚焦广州市“四化”工作需求，为开展制造业企业“四化”诊断服务提供能力支撑。拥有在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智能制造、“智改数转”、强企增效、数字化转型等领域开展评估诊断的案例经验累计100家企业以上（案例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以诊断合同列出的企业数量总和为准）。

（四）本项条件符合一项即可：

1.申报单位牵头承担工信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2项及以上。

2.申报单位具有智能制造、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或节能与绿色发展等相关领域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

三、支持方式

本方向项目财政扶持资金采用事后补助方式。对项目承担单位面向企业开展的“四化”评估诊断服务，按照每个企业5万元的标准予以事后补助。补助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诊断服务期：由项目入库结果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

###### （二）项目承担单位依据诊断对象企业所属行业情况进行行业归类，提交行业诊断分析报告；

（三）项目承担单位需提交与企业签订的诊断服务协议、企业“四化”评估诊断报告，并通过市工信局组织的专家评审。

四、申报材料

（一）由于本次申报拟面向全国企事业单位开放，非广州注册的申报单位无须报区初审和汇总，直接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申报指南的支持范围和条件，填写规定格式的申报材料，并同时提交相关附件。未按规定提交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三）本次采用无纸化评审，申报单位应按要求编制材料网上申报。经公示获得入库资格的诊断申报单位如需提供纸质材料另行通知。网上申报材料清单如下：

1.封面（附件1-1）

2.目录

3.申报承诺书（附件1-2）

4.申请报告（附件1-3）

5.申请表（附件1-4）

6.相关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或由申报单位法人签字的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并加盖公章。2021年1月1日后成立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可同时提供母公司或总部2020年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决算报表并加盖公章。

3）“信用中国”网站对申报单位的信用查询记录。

4）诊断服务人员情况（如人员清单、职称证书及三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5）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申报单位（含总部及分支机构）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智能制造、“智改数转”、强企增效、数字化转型等方向的评估诊断合同（复印件）。

6）牵头承担工信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的任务书等证明材料；智能制造、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或节能与绿色发展等相关领域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批复文件等证明材料。

附件1-1

2023年广州市“四化”评估诊断资金项目

申报书

(封 面)

单位名称(盖章) ：

项目负责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二〇二 年 月 日

附件1-2

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遵守《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并自愿作出以下声明：

1.本单位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与上报市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3.申请书中内容将作为项目评审和审计依据，本单位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免予承担责任。

4.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已获国家、省、市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逾期未申请验收情形，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1）知识产权争议；（2）同一投入已获得政府投资或市级财政性专项资金扶持；（3）同一投入在市级政府资金中多头申报（政策允许的除外）。

5.本单位不存在被国家、省、市各相关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情况，如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扶持资金被扣划、冻结的，本单位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将财政扶持资金全额退还市财政。

6.本单位承诺自行申报该项目。

7.本单位承诺应派出不少于20人的诊断团队，其中至少含有5名高级工程师，且诊断工作不存在人员外包等行为。实际参与诊断服务人员应与项目申报时提交的诊断服务人员名单一致，并承诺在诊断期内原则上不变更诊断服务人员；如需变更，需保证变更人员资质条件不低于被调整人员，同时报市工信局备案同意。

8.本单位承诺配合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项目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

若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返还所获资助的全部专项资金，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广州市法人信用档案。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个人签字：

办公电话：

签字日期：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附件1-3

2023年广州市“四化”评估诊断资金项目申请报告

（参考提纲）

一、申报单位概况

基本经营情况，单位设立情况，主要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力，近期财务状况(含融资情况)，主要投资项目，未来发展战略，过往业绩和资质荣誉等。

1. 诊断工作基础

诊断服务介绍及核心团队简介；前期相关诊断项目业绩情况介绍等。

三、开展工作计划

诊断评估方法、诊断人员保障、组织实施方案、进度计划、预期目标以及诊断报告模板介绍。

四、相关保障措施

分析诊断工作开展可能面对的主要困难并提出保障措施。

附件1-4

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性质 | |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三资企业 | | |
| □其他 (请说明) | | |
| 注册地址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本 |  |
| （万元） |
| 成立时间 | |  | 单位规模（人） |  |
| 联系人 | 姓名 |  | 移动电话 |  |
| 职务 |  | 电子邮箱 |  |
| **二、申报条件** | | | | |
| 1 | 申报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登记满2年及以上，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 | □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 |
| 2 | 申报单位生产经营正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 | | | □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 |
| 3-1 | 申报单位（含总部及分支机构）具备至少20人的诊断团队，其中至少含有5名高级工程师 | | | □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 |
| 3-2 | 申报单位（含总部及分支机构）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智能制造、“智改数转”、强企增效、数字化转型等方向的评估诊断任务累计不少于100家企业（以诊断合同列出的企业数量总和为准） | | | □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 |
| 4-1 | 申报单位牵头承担工信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2项及以上 | | | □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 |
| 4-2 | 申报单位具有智能制造、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或节能与绿色发展等相关领域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 | | | □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 |
| **三、申报书需附证明材料清单**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 | |
| 1 |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2 |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 2021年度审计报告，或由申报单位法人签字的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并加盖公章。2021年1月1日后成立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可同时提供母公司或总部2020年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决算报表并加盖公章。 | | | |
| 3 |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下载的信用报告 | | | |
| 4 | 评估诊断团队人员名单、职称证书及社保清单（复印件） | | | |
| 5 |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申报单位（含总部及分支机构）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智能制造、“智改数转”、强企增效、数字化转型等方向的评估诊断合同（复印件） | | | |
| 6 | 牵头承担工信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的任务书等证明材料；智能制造、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或节能与绿色发展等相关领域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批复文件等证明材料 | | | |